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救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周令錡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3年度北司調字第1253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北司調字第1253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調解費用，並據其提出臺北市信義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且依其起訴之內容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